

## 2023 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3 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举借政府 债务说明	<p>我县 2023 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63,031 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8,324 万元，还本支出 41,224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 23,784 万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03,915 万元，限额为 407,208 万元。具体情况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 年我县收到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17440 万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安排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li> <li>2. 2023 年我县收到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23784 万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安排用于置换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隐性债务。</li> <li>3. 2023 年我县收到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7100 万元，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安排用于：耿马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国际产能合作区建设项目 7100 万元。</li> </ol>
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加强部门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的要求，单位参照《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组织开展了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2023 年完成 10 个部门行业 80 个项目 419 项指标录入工作，其中：人社局 2 个项目 18 项三级指标、交通运输局 1 个项目 6 项三级指标、农业农村局 8 个项目 54 项三级指标、水务局 34 个项目 149 项三级指标、文旅局 4 个项目 27 项三级指标、宣传部 9 个项目 45 项三级指标、县人大 4 个项目 18 项三级指标、县政协 5 个项目 22 项三级指标、勐永镇 8 个项目 49 项三级指标、孟定镇 5 个项目 30 项三级指标。</li> <li>2. 继续抓好各部门预算单位预决算相关绩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及时组织 63 个一级预算单位填报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等表格，并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监督网及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中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li> <li>3. 强化各部门预算单位 1-6 月和 1-9 月运行监控工作。2023 年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预算股共组织 63 个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好目标运行监控的填报与审核工作，全年共完成 63 个部门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 223 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38023.04 万元。</li> <li>4. 注重各部门预算单位 2023 年财政评价（评审）工作。一是把好源头，加强项目前期评审工作。2023 年各预算单位上报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需求 49186.58 万元，通过组织评审，审减金额 1682.12 万元，审减率达 3.4%。二是重视绩效管理，积极开展财政评价。2023 年我县聘请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3 年选取 2022 年及以前年度 14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取 3 个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10 个“优”、4 个“良”。</li> <li>5. 认真抓好各部门预算单位的 2024 年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目标及事前评估工作。在部门预算编报前，组织全县 63 家一级预算单位从 2024 年拟申报的项目中至少选择一个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事前评估，本次评估项目共 2 个，各预算单位按时提交事前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事前绩效评估自评打分表》。县财政局及时成立绩效评估小组，对一级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审核评分，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抽取 4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估，并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部门自评审核结果为“优”的部门共 29 个，审核结果为</li> </ol>

	“良”的部门 21 个，审核结果为“中”的部门 13 个。4 个重点项目结论为“优”有 2 个项目，“良”有 1 个项目，“中”有 1 个项目，“差”有 1 个项目
--	--